**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兴宁区鸡村“3•13”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的通知**

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兴宁区鸡村“3•13”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的通知

南兴府发[2019]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政府机关各有关部门，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2019年3月13日21时45分左右，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鸡村自建出租房“3·13"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，造成一人死亡的事故。为依法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经过，分清责任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16cf50d7eefbc9f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、《[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a8237e99dfbe8e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有关规定，特成立兴宁区鸡村“3·13"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调查组），现将调查组成员和有关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调查组成员

　　组长：李煌副区长

　　副组长：黎文健城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

　　谭敦胜城区安委办主任、应急管理局局长

　　方洪波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　　成员：韦国材城区监察委员会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、主任科员

　　罗莎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　　李远培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　　廖坚城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

　　侯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秀厢工商所所长

　　陈林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

　　凌玉锋城区燃气工作站站长

　　潘峰兴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　　李志广城区总工会副主席

　　李宏森市公安局兴宁分局治安大队民警

　　陆尚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

　　陈琪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监察员

　　李艺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监察员

　　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，调查组履行如下职责：

　　1.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；2.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；3.提出对事故单位、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；4.总结事故教训，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；5.指导各小组相互协调配合按时间完成事故调查，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　　二、调查组各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　　（一）技术组

　　组长：凌玉锋（兼）

　　成员：城区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各一名工作人员

　　工作职责：1.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、类别、性质，提出对事发单位的事故防范措施，收集现场资料的物证，获取事故现场视频和相片等；2.提交技术调查报告，并由组长所在单位收集提交综合小组；3.查明事故间接原因，并初步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对监管单位提出事故防范措施。

　　（二）综合组

　　组长：李远培（兼）

　　成员：城区监察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、兴东办各一名工作人员

　　工作职责：1.收集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资料；2.组织编写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并提交城区政府审定。

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ec40869839cc9f9718187ea7f9ec2a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ec40869839cc9f9718187ea7f9ec2adbdfb.html" \t "_blank)